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是“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为江苏省重大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初期，预计将于 2021 年建成投产。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盛虹炼化 100%股权，并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早日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以及盈利能力。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

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并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关于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次拟收购盛虹炼化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由于盛虹炼化尚处于项目建设初期，项目配套尚不完善，需要向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租赁生活区、研发中心，采购生活用水、电力及污水处理，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为 2,6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连向阳先生、万解秋先生、张祥建先生三

名独立董事组成，连向阳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9 日